

园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宇祥创投（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荷景路15号1栋108室

项目联系人：刘柏君 电话：136 6023 5533

电子信箱：liubaijun@yuxiangtouzi.cn

受托方（乙方）：广州英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汇创壹号仓203A室

项目联系人：陆晓峰 电话：133 8007 3686

电子信箱：acca12366@163.com

签约地：广州市

甲方: 宇祥创投(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01 MA9W 1NY5 8L】

乙方: 广州英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06 5818 9747 6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协助甲方完成所运营园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项目提供相关的咨询辅导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宗旨和目的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孵化育成体系及搭建相关制度以申请各级(国家、省、市、区级)政府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登记、认定和评价,对本项目申报工作提供必要的辅导,协助甲方按照各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申报认定和评价工作。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

乙方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以下的服务:

1、政策宣导: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解释相关政策文件的主要精神,为甲方进一步搭建和完善相关孵化育成体系提供基础。

2、创新诊断:按照本项目咨询服务宗旨和目的,协助甲方对其所运营管理的园区(以下简称“甲方园区”)进行内部诊断,出具书面诊断报告和规划方案,并向甲方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为甲方下一步完善相关孵化育成体系提供指引。

3、申报材料:按照各级政府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类项目申报指南的规定,乙方负责辅导协助甲方填报孵化器众创空间项目申报材料和评价材料,并向甲方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4、财务审计:协助辅导甲方建立孵化育成体系管理制度;负责推荐或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并指导甲方完成与项目认定评价有关的审计工作。

5、申报跟进:及时跟进和协助本项目的材料申报、评价、现场核查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进展。

6、后期服务:在项目通过后,协助甲方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完成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后期服务工作。

第三条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货币: 人民币) 若甲方园区通过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或评价项目, 乙方协助甲方园区成功辅导毕业企业后, 园区获得的各级财政奖励资金, 则甲方园区所获得各级政府的每一笔财政资助资金总额按照甲方占 50%: 乙方占 50% 的比例分成。(具体金额以各级政府每年各批次公示及实际下达的资金数为准)。

另外, 本合同所列项目所需的全部佐证材料 (如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等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若甲方园区通过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或评价项目和毕业企业财政奖励项目, 则甲方在收到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批次项目的财政资金补助后, 应在资金到账后的7个工作日内, 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提取与该笔项目奖励奖金或政府资助资金总额的相应资金作为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号, 若延期则以每日 1% 计收违约金。若各级政府部门所下达的财政补助以多批次方式拨付, 则甲方应在每次收到各笔资助资金后, 均按照上述约定的支付期限和方式将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按时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开具商业发票至甲方。

3、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创大道支行

户 名: 广州英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0505 1630 0000 00028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 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他相关事项;
- 3、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 4、保障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具体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勤勉、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 2、满足甲方对申报政策及材料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项目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 3、向甲方提交初步完成的申报材料，在乙方协助下完成材料的修订和校正；
- 4、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作的陈述，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和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1、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项目申报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以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3、无特别约定，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及违约

- 1、本合同的合同期限为伍年期，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5月28日。
-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可随意提出中止本合同或停止合作，如因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可协商停止合作：
 - (1) 甲方经营园区的主体公司发生有对外转让情况（原股东相互间转让不在该情况内）；
 - (2) 甲方提出不再经营本园区，提出具体到期时间，要求乙方同步中止合作；
 - (3) 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无任何条件终止。
- 3、自乙方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交孵化器众创空间项目的申报材料后（以提交材料具体日期为准），到项目申报结果公示的期间，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中止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合同责任。
- 4、甲方如因上述任一情况违约，甲方同意按本合同乙方服务所应得的服务费用，

按全额支付给乙方, 延期则以每日 1% 计收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宇祥创投(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英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2021 年 5 月 25 日

